

法官职业化建设 指导与研究

GUIDANCE AND RESEARCH ON JUDGES' PROFESSIONALIZATION

2007年·第2辑
(总第10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
□ 李克主编

本辑要目

大法官论坛

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政策指导

在西部基层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制度试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特别策划

激变与回归

——论人民陪审员制度重构价值及完善

调查与思考

关于法官考评与评价制度的调研

研究与探讨

困境与出路：对基层青年法官司法实践能力的研究

——从一个社会文本开始解读

嬗变与应对：论社会转型期法官队伍之建设

——基于管理心理学公平理论的思考

改革前沿

法院工作人员考核管理机制研究

——以法官考核管理为核心

域外瞭望

美国法院、法官及其行政管理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年第 2 辑 (总第 10 辑)

法官职业化建设指导与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

主编 李 克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官职业化建设指导与研究. 2007 年. 第 2 辑: 总第 10 辑/李克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80217-656-0

I. 法… II. ①李… ②最… III. 法官—司法制度—研究
IV. D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7329 号

法官职业化建设指导与研究 2007 年第 2 辑 (总第 10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

主编 李 克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69 千字

印 张 10.25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656-0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官职业化建设指导与研究》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李 克

副主任 岑安邦 宋建朝 刘贵祥 于厚森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旭	王希伦	王建新	王继平	牛建华
付向波	冯 跃	刘文义	刘永忠	刘 峥
余应军	孙 彪	孙振民	朱德民	池寒冰
许达雄	张学俊	张其富	张春学	张 萍
李 军	李晓峰	杨为栋	辛凤仁	连丹波
陈立斌	陈海光	屈建国	郑楚云	俞新尧
唐信福	徐 安	徐祖斌	郭羊成	郭 萍
梁海峰	黄光友	黄国强	龚稼立	彭方明
董文濮	翟晶敏			

目 录

大法官论坛

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肖 扬 (1)

政策指导

在西部基层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制度试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 克 (6)

特别策划

激变与回归

——论人民陪审员制度重构价值及完善 董 巍 (18)

从人民陪审员与法官的分工谈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

价值实现 俞 雯 (27)

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运行的机制支撑与模式

设计 李颖丽 张素莲 (40)

调查与思考

关于法官考评与评价制度的调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58)

研究与探讨

困境与出路：对基层青年法官司法实践能力的研究

——从一个社会文本开始解读 陶丹奇 (76)

嬗变与应对：论社会转型期法官队伍之建设

——基于管理心理学公平理论的思考 刘良才 (89)

改革前沿

法院工作人员考核管理机制研究

——以法官考核管理为核心

..... 邓基联 郭毅敏 闻长智 袁银平 (107)

基层法官员额制度：在应然与实然之间

——以基层法官承担的工作职责为视角 ... 李 红 叶 蕾 (123)

域外瞭望

美国法院、法官及其行政管理 林晓霖 (133)

文件选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西部地区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开展法官助理制度

试点、缓解法官短缺问题的意见

(2007年11月28日) (1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颁发天平奖章的决定

(2007年12月19日) (151)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关于在西部地区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开展法官助理制度

试点的实施方案

(2008年1月3日) (153)

CONTENTS

JUSTICE FORUM

Strive for Impartial Efficient and Authoritative

Judicial System of Socialism By Xiao Yang (1)

POLICY GUIDANCE

Speech at the Conference of Carryingout Judge

Assistants Pilot Work at Basic People's

Courts in Western Part of China By Li Ke (6)

SPECIAL PLAN

Changing and Reverting: On Value and Perfection on

Reestablishment of the People's Assessor System

..... By Dong Wei (18)

On Realizing the Value of Chinese People's Assessor

System in Terms of Division between People's

Assessors and Judges By Yu Wen (27)

Mechanism Supporting and Mode Designing on Operation

of Chinese People's Assessor System

..... By Li Yingli Zhang Sulian (40)

INVESTIGATION AND CONSIDERATION

On Investigation and Study of Judges'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System By Higher People's Court of the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58)

RESEARCH AND DISCUSSION

Predicament and Outlet: Research on Judicial Practical

Ability of Basic Youthful Judges By Tao Danqi (76)

Change and Solution: On Judges' Management during

the Period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By Liu Liangcai (89)

REFORM FRONTIER

Research on Evaluation Mechanism on Court Staffs

..... By Deng Jilian Guo Yimin Wen Changzhi Yuan Yinping (107)

Reality and Ideal: On Judge Quota Mechanism

of Basic Court By Li Hong Ye Lei (123)

OVERSEAS OUTLOOK

American Courts, Judges and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 By Lin Xiaonie (133)

SELECTED DOCUMENTS

Supreme People's Court

Decision on Carrying out Pilot Project of Judge Assistants

System and Alleviating the Shortage of Judges in Some

Basic People's Courts at Western part of China

(November 28, 2007) (147)

Supreme People's Court

Decision on Awarding the Medal of Balance

(December 19, 2007) (151)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Implementing Opinions on Carrying out Pilot Project of

Judge Assistants System in Some Basic People's Courts

at Western Part of China

(January 3, 2008) (153)

大法官论坛

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肖 扬*

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强调指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锐意进取、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实现十七大作出的各项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而奋斗。

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我们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工作方针,积极实施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各项审判和执行工作全面发展,司法改革稳步推进,法官队伍的司法能力和司法水平显著提升,司法便民措施不断完善,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加强,较好地完成了保障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审判工作任务。我们通过努力,在探索和实践的过程中,积累了以下十个方面的经验。

在工作指导思想上,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方针。公正司法,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要求,是人民法院工作的灵魂和生命;一心为民,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本质特征,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执政理念在人民法院工作中的集中体现和正确运用。“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工作指针,把公正与为民有机地结合起来,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指明了正确方向。

* 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

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坚持宽严相济的司法政策。宽严相济是我国刑事审判工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符合司法规律和特点。宽和严是辩证统一的两个方面，即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严，就是要坚持依法严厉惩罚严重刑事犯罪。该严不严，重罪轻判，严重犯罪就难以遏制，社会不会安宁。宽，就是要坚持区别对待，应依法从宽的要从宽处理。该宽不宽，轻罪重判，对抗性因素就会增加，社会也无法和谐。宽中有严、严中有宽，宽严有理有据有度，才能有效地惩罚犯罪和预防犯罪，才能切实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坚持调判结合的审判原则。判决与调解是处理民事案件的两种主要方式，都是为了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为了正确处理判决与调解的关系，我们在总结多年审判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十六字原则。实践表明，在审理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民事案件中，如果案件事实清楚、是非分明、法律关系明确，就应当及时判决，了结争端；对一些社会影响较大、对立情绪较强、涉及面较广的民事案件，要多做调解工作，防止“官了民不了，案了事不了”。

在行政审判工作中，坚持监督、维护、协调有机统一。我们根据行政审判的自身特点，提出了“保护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优化司法环境，化解行政争议”的行政审判原则，坚持把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作为行政审判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既对行政行为实施有效监督，又维护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对于通过裁判方式无法做到案结事了的争议，通过协调的方式，综合权衡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和价值取向，努力寻求依法妥善解决的最佳方案，促进谅解与和解。

在执行工作中，坚持内部分权制约与外部综合治理相结合。执行难是多年来困扰人民法院工作的一大难题，也是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之一。实践证明，坚持分权制约、规范执行、综合治理和标本兼治相统一，通过合理配置执行权，将执行实施权和执行裁决权分离，互相监督，互相制约；坚持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参与、政协支持、各界配合、法院主办的原则，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都是有效解决执行难的重要方法。

在立案工作中，着眼于维护当事人诉权，坚持平等、便利、有序相统

一。诉权是当事人寻求国家司法救济的起点，立案是人民法院接受当事人诉求的窗口。诉权行使是否便利，立案窗口是否畅通，法院管辖是否有序，关系到每一位涉诉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必须充分发挥立案自身的过滤功能，准确依法立案，防止诉权滥用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发挥立案环节的疏导功能，做好立案调解、申诉和解工作，促进当事人以协商和解的方式解决纠纷。实践证明，区分人民法院的诉讼案件与信访事项，明确司法审判与信访工作的界限，是保护当事人诉权的重要保障。

在再审工作中，坚持依法纠错与维护既判力相统一。判决终局性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特征，也是树立司法权威的必然要求。当维护既判力与再审纠错发生冲突时，既要坚持依法纠错，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又要坚决依法维护生效裁判的既判力，维护财产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基本稳定。如果生效裁判确有错误，不及时纠正，就会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果不讲条件、不讲标准、不在法律程序内实现申请再审权，不仅会使当事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和法律关系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也将从根本上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队伍建设中，坚持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司法公正的法官队伍，始终是做好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组织基础和根本保证。必须围绕法官职业化建设的目标，坚持思想和制度建设并重，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完善业务培训，坚持书本知识与实践经验相结合，发掘资深法官在长期审判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经验，不断提高法官驾驭庭审、查明事实、适用法律、平衡利益、调判结合、制作文书等方面的综合能力。

在司法改革中，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为目标。改革是推动司法事业不断发展的不竭动力。要按照“统一领导、制定规划、充分论证、先行试点、自上而下、层层推进”的原则，从人民法院的司法能力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之间的差距改起，努力建设符合司法客观规律，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的司法制度。

在基础建设中，坚持面向基层。基层法院尤其是人民法庭，处在化解纠纷和调处矛盾的前沿，是党通过司法途径服务人民、保持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必须始终把基层基础建设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精力向基层集中、力量向基层加强、政策向基层倾斜、工作向基层贴近的思

路,从人员配置、业务培训、物质装备等各个方面加强基层建设,确保基层法院和人民法院真正成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一道稳固防线。

以上十条归结起来就是,人民法院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我们一定要正确分析和准确把握我国发展阶段性特征在司法领域的具体表现,分析和把握形势变化给司法工作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是:社会主义审判制度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司法活动更加公正高效权威;维护公平正义和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司法功能更加健全;化解社会矛盾的司法手段更加多样,司法方式更加便捷;人权的司法保障更加充分,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得到全面落实;司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明显增强,司法民主建设基本到位;法官队伍素质不断提高,法官职业化基本实现;保障能力和水平显著增强,小康社会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为此,要着力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第一,紧紧围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基本目标,全面加强审判与执行工作,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也是人民法院工作的基本目标。

民商事审判要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要求,以定纷止争为目标,不断拓宽司法调解的适用范围,综合发挥诉讼、仲裁、人民调解、行政裁决等调处手段的作用,进一步推动建立和发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提供充分的司法保障;刑事审判要坚持“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的要求,以增强群众安全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出发点,逐步完善量刑平衡机制,依法严惩刑事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行政审判要切实按照“保护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优化司法环境,化解行政争议”的要求,推进管辖制度改革,规范撤诉行为,善于调动和发挥行政救济程序的职能作用,监督和促进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工作要充分利用实施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的契机,积极参与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执行联动威慑机制,确保实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紧紧围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要从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加强和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制度建设、完善制约监督机制、规范法官司法行为等四个方面，一手抓现有改革措施的完善和落实，一手抓深化改革措施的研究和实施。进一步做好死刑核准制度改革，完善死刑案件核准程序和裁判标准，提高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水平。加强对立案工作的规范和管理。健全指定管辖制度，对可能因地方和部门利益影响公正裁判的案件，上级法院可以依法指定管辖。逐步调整民事案件级别管辖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要逐渐将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监督指导上来。落实合议庭、独任法官责任制。逐步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标准，规范裁量权的行使。深化再审案件级别管辖制度改革，调整立案庭与其他审判庭的职能分工。严格适用并细化申请再审的法定事由，建立统一、规范的再审申请审查程序。

第三，紧紧围绕队伍建设这个根本，稳步推进法官职业化进程。要把法官队伍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采取措施，有效解决抓教育浮皮潦草、抓管理一团和气、抓监督蜻蜓点水的弊端，坚持从严与从优相结合，多干打基础、谋长远的事，多做长期、艰苦、深入的基础性工作，使教育、监督、管理经常化、制度化。坚持与时俱进和循序渐进相结合的原则，以完善人员分类管理为切入点，研究各类人员配备比例，制定录用、培训、考核、晋升、交流、辞退办法，统筹使用司法人才，优化审判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法官遴选质量，加强教育培训，做好增编补员工作。高度重视法官司法廉政建设，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并使自查自纠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原载《求是》杂志2008年第3期）

政策指导

在西部基层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制度 试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 克

(2007年12月13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全国法院司法改革工作会议的要求，总结2004年以来法官助理试点经验，就西部12省（自治区、直辖市）基层人民法院试行法官助理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以深入推进法官助理工作为突破，加快法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进程，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提供人才保障。

一、加快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深入发展

法官职业化是司法文明发展的重要标志和必然结果，也是人民法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历史选择。进入新世纪新阶段，人民法院工作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要牢牢把握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基本要求，与时俱进、卓有成效地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能力，更好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一）充分把握新形势对法官职业化建设的新要求

党的十七大对我国发展作出了阶段性特征的判断，对司法工作提出了基本要求，就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些新的形势，对加强法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我们理解，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阶段性特征表现在法院工作中，主要是人民法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司法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进程和人民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还不完全适应，司法体制改革需要继续深化。解决这样一个矛

盾，不能靠削弱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期待，根本的办法还是要通过法官职业化建设，不断增强法官的司法能力，提高法官的司法水平，确保司法功能与司法需求同步协调发展。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仅要看司法是否切实解决了群众的合理诉求、保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还要看群众获得的正义是否是“迟到的正义”。不仅要看司法制度本身是否为人民所信赖，更要看人民赋予的司法权是否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从内涵上说，在这个制度体系下，公正应当是“看得见的公正”，高效应当是“能感受的高效”，权威应当是“被认同的权威”。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公正、感受到高效、去认同权威，无疑对司法主体的素质赋予了更大责任、确立了更高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这就需要我们始终凝聚抓班子、带队伍的注意力，通过深化法官职业化建设来作出积极应对。

法官队伍建设对整个法院工作而言，是根本，是保证，也是一个永恒的主题。可以说，抓住“人的建设”，就抓住了事物的根本。统筹协调好“人的关系”，就把握住了工作关键。西谚说，法律借助法官而降临尘世。中国古语说，徒法不足以自行。强调的都是加强法官队伍建设的重要。各级法院必须立足于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引下，设计和推进包括职业化建设在内的各项队伍建设措施，发挥累积效应，使这个“永恒主题”不断有新变化、新发展、新内涵。

（二）努力实现法官职业化建设的新突破

法官职业化建设的提出，把人民法院的队伍建设推进到了一个新阶段。职业化建设开展五年来，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法官职业准入机制初步建立，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全面展开，法官职业特殊性日益凸显，法官专业结构、知识结构得到极大改善。但不能回避，职业化建设仍然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问題，主要是发展不够平衡，落实不够深入，个别改革方案总体设计与分布推进之间的协调做得还不够好，有些配套措施尚未及时到位，改革设计还需要更加贴近基层实际。

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是我们立足于队伍的历史传统情况、现实构成情况、存在的不适应情况而提出的长远目标。在总体设计和分布推进两个方

面，我们既要充分尊重历史，又要清醒把握现实，既要志存高远，又要脚踏实地，既不能消极不作为，也不能超越阶段吊高人们的“胃口”。具体实施过程中，我们要坚持与时俱进和循序渐进相结合的原则，努力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推进。全国法院司法改革工作会议确定，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的重点是，深入推进法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完善有利于各项工作协调发展、各类人员各尽其能的管理体系，形成身份明确、职责清晰、管理严格、配置合理的人事体制格局。而切入点就是积极推行法官助理制度，完善书记员单独序列管理，加快确立法官员额。推行法官助理制度，是实现人员分类管理的关键和突破口，有利于统筹、合理使用司法人才，实现审判资源的优化配置，对当前加强法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昔日之得不足以自矜，今日之成不足以自限”。对于人民法院来说，实现法官职业化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需要我们付出厚积薄发的巨大努力。各级人民法院要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更为务实的工作态度，采取更为扎实的工作措施，努力加快法官职业化建设进程。

二、2004 年以来法官助理制度试点的主要经验

按照法官职业化建设的整体布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本着积极慎重的改革原则，对法官助理制度确定了先试点探索、积累经验，再扩大试点，逐步在全国法院推开的总体思路。2004 年 9 月，经中央组织部同意，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在部分地方人民法院开展法官助理试点工作的意见》，正式确定在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深圳中院、长春中院、海南高院、遵义红花岗区法院等 18 个法院试行法官助理制度。三年来，18 个试点法院本着对审判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顶住各种压力和困难，付出了很多艰辛努力，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扩大试点、逐步推开法官助理制度积累了有益经验。借今天这个机会，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向这些试点法院的全体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试点法院的经验，必将为今后更大范围施行法官助理制度提供重要借鉴。概括起来说，这些经验主要有：

(一) 探索审判组织模式，致力于形成符合审判规律、资源配置合理的审判运行机制

实施法官遴选和法官助理制度，探索新型审判组织模式，是推进法官职业化改革的突破口，也是实现法院人员分类管理的重要途径。试点法院从合理配置审判资源的角度，突破传统，尝试建立“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审判组织模式。在这个模式下，法官行使审判权，主持庭审、作出裁判、签发文书；法官助理承担调查收集核对证据、审查诉讼材料、接待安排案件当事人等程序性事务；书记员负责记录。从而逐步形成了以法官为中心、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积极辅助的审判运行机制，既有助于完善庭前准备程序与庭审工作的衔接，也有利于法官专司审判，保证司法的“公正与效率”。相比传统的审书模式，更加符合审判工作规律和法官职业化的发展趋势。

(二) 细化法官助理职责，致力于完善分工合理、相互协作的工作布局

最高人民法院《意见》中规定了法官助理的12项基本职责。试行过程中，大多数试点法院都结合各自审判实际进行了细化，在明确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职责分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不同审判程序中法官助理的具体职责。如，海南高院根据不同的工作需要与特点，就刑庭、民庭、行政庭等部门的法官助理职责分别作出了规定。上海市黄浦区法院在《意见》基础上增加了实行案件繁简分流、协助调研等职责。法官助理职责的进一步细化，充分体现了以法官为中心，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监督、运转高效的审判工作特点。

(三) 加强法官助理管理，致力于巩固长效建设、分类管理的改革成果

法官助理是涉及人员调配、职责调整的新生事物，必须建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确保职能发挥，调动和保护各类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试点法院在这方面也进行了积极探索。在管理机构上，有的法院设置了专门管理机构，实行集中管理；有的法院全部归口到立案庭统一管理；有的法院试行各业务庭分散管理，但相应完善管理细则。在管理内容上，上海市黄浦区法院、湖南省浏阳法院开始着手建立法官助理的业绩考核档案，对法官助理的考核评价、职务晋升、待遇、教育培训制度等进行规定。北京市房山区法院将法官